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20〕32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清市加快“城市大脑”建设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城市大脑”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根据《浙江省“城市大脑”建设应用行动方案》（浙数办发〔2019〕13号）、《温州市“城市大脑”建设方案》（温数转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市智慧城市架构体系基本完善，以公共数据全面汇聚共享为支撑，以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为突破点，基于全省统一架构、体现乐清特色的“城市大脑”全面提能，数据要素高效流转，智能设施广泛覆盖，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乡运行“一屏全观”、生活服务“一窗智享”、风险防控“一体联动”、产业发展“赋能提质”，城市智慧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成为全省“数字政府、智慧社会”建设的典范城市。

（二）分项目标。

1. 基础设施更智能。聚焦泛在互联、能级跃升，国内互联能力、本地接入能力、数据存算能力全面提升，5G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快速发展。聚焦全面覆盖、全域感知，城市“视觉感知”和“状态感知”神经元网络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全网共享、全时

可用、全程可控的城市感知体系。

2. 政务服务更高效。聚焦完善市民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化整合服务内容和流程，以“浙里办”“浙政钉”平台为核心构建形成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协同办公”体系，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

3. 城乡治理更精细。聚焦管人、管物、管事、管运行，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共治，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经济运行、民生服务、城市管理、数字乡村、社会治理、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城乡治理领域智慧化应用体系，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动指挥调度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城市运行“一屏全观”“一网统管”。

4. 生活服务更便捷。聚焦市民日常生活，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出行、住房和建设、教育、就业、社保、医保、养老、帮扶、文旅、体育和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应用体系，市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城市大脑”中枢中台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生活服务门户全面集成民生服务事项。探索推行全市统一一个人身份识别码，打造无接触式高品质生活服务应用，构建城乡一体的后疫情时期普惠民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生活服务“一码通城”“一窗智享”。

5. 风险防控更智慧。聚焦重点领域防范、基层综合治理、隐患排查和公共突发事件处置，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地质灾害、消防灭火、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危化品监管等风险防控系统和基层综合治理、社会诉求响应等领域智慧化应用体系，“城市大脑”

公共突发事件协同处置能力作用显现,基本实现风险防控“一体联动”、社会诉求“一键回应”。

6. 产业赋能更优质。聚焦提质增效,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广泛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活跃,智慧城市与产业发展紧密融合,基本形成双向赋能、互动发展的良性态势,助力全市经济高速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兼顾,深度整合。按照全市“一盘棋、一体化”要求,统筹兼顾各领域、各系统、各单位建设重点,推动形成结构清晰、体系完备、标准统一、操作性强、便于迭代、深度整合的智慧城市架构体系。

(二) 需求为先,有序推进。改变智慧城市同构化思路,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解决城市治理“痛点”、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开展基于数字大脑的智慧应用建设。坚持以应用场景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以实效为目标,有序推进“城市大脑”项目建设。

(三) 政府引导,聚合生态。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企业作用,提升“城市大脑”建设活力。在面向民生服务的领域,鼓励采取 PPP 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以移动互联网方式向市民提供服务。

(四) 完善机制,保障安全。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提

升“城市大脑”建设安全可控水平。强化关键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自主、安全、可控。

三、总体框架

乐清市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框架为“163+X”体系，具体为：

“1”是一套新基建：统一建设全市的“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城市数据湖、城市生活服务门户和“一朵云”“一张网”“一个中枢”“一个工具箱”“一套安全体系”五大基础支撑平台构成的新基建体系架构。

“6”是六类新应用：根据乐清市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着力于推动创新驱动、数据引领的产业经济；打造精准高效、协同一体的政务服务；塑造精建精美、城乡一体的城市治理；筑造快捷畅通、生态宜居的城市能级；实现无处不在、便捷普惠的民生服务；构建高效生态、特色创新的数字乡村。优先复制推广省“观星台”平台展示的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

“3”是三大新机制：建立应用开发生态及创新支撑的组织保障体系、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体系、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

“X”是 X 类创新应用：基于统一的数据资源中心联通汇聚各类城市运行数据，吸引企业和个人构筑创新应用生态，激活数据价值，推动乐清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四、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总体框架“163+X”体系的思路，重点推进十大工程建设。

（一）“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全市统一的跨部门、跨层级、多领域、智能化的数字“城市大脑”，通过整合全市数据资源，并进行深度挖掘、综合应用，实现对城市的全面感知（智能化）、态势监测（可视化）、事件预警（可控化），实时掌控城市运行态势、协同处置跨域业务、支撑应急决策指挥。逐步推动应急指挥、城管指挥、交通管理、医疗急救等行业管理和指挥系统接入，实现联动运行和一体化指挥调度。加快建设各乡镇（街道）“数字驾驶舱”，构建形成市、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联动的智慧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城市数据湖建设工程。

依托乐清城市数据中心平台，以统一的时空基准，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时空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资源汇聚和更新机制，加强各类主题库、专题库数据建设和汇聚。完善智慧空间信息平台建设，统筹全市影像数据服务，促进部门业务数据空间化。广泛整合企业和社会数据资源，打造城市数据湖。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完善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机制，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行业、基层构建完善应用体系。利用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进政务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集中向社会开放，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三）城市生活服务门户建设工程。

以满足市民和企业需求为核心，集成医疗、出行、住房和建设、教育、就业、社保、医保、养老、帮扶、文旅、体育和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服务资源，打造城市生活服务统一入口，为市民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化服务，使市民和企业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提升市民和企业获得感与幸福感。（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四）“城市大脑”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工程。

1. “一朵云”提升工程。在市政府数据中心现有资源及安全供电改造的基础上，依托已落地的乐清城市数据中心平台，完善海量存储、实时计算、高性能、可扩展、安全可靠的城市“一朵云”，赋予“城市大脑”强大的存算能力，满足各单位数字化应用云资源需求。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支持语音、视觉等智能分析，为“城市大脑”分析决策提供智能计算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 “一张网”提升工程。一是加快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智慧城市支撑能力。优先在滨海新区、产业功能区、重大活动赛事场馆建设中部署和应用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全市家庭宽带千兆覆盖，商务楼宇万兆进楼；提升城域骨干网传输能力和互联网出口带宽峰值承载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电信乐清分公司、移动乐清分公司、联通乐清分公司）二是优化完善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拓展电子政务外网和视联网覆盖范

围，加快形成横向延伸至群团组织、纵向覆盖到村（社区）的网络架构。大力推进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在电子政务领域规模应用，形成示范引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三是加快建设智能感知体系。完善城市全时空感知、多维度监测的感知体系建设，全面部署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建筑工地、交通运输、地下管网、河湖林地、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治安防控、气象监测等智能感知设施，同步推进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地下、地面、空中设施设备的视频、物联感知数据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推动对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充分整合路灯、交安、通信、监测等市政设施，打造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疏导、环境监测、无线通信、信息交互、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公共设施综合物联网络。（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3. “一个中枢系统”建设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建设和接入标准规范，按照“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思路，围绕服务指挥决策、行业管理和便民利企，构建“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推动各部门将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集成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工作机制协调顺畅。按照协同治理、联动治理思路，推动各部门以“城市大脑”为基础，整合吸收、升级改造现有成果，丰富智慧化应用场景，为企业、市民、指挥决策提供更好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

心)

4. “一组工具箱”建设工程。充分利用省、温州市建设的公用能力，统筹规划“城市大脑”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统一建设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搜索引擎、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智能语音交互、时空地理等标准化公共组件，满足快速搭建应用场景需要提供各类人工智能的分析应用能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5. “一套安全体系”建设工程。根据“城市大脑”安全需求和架构特点，建设同步实施网络、数据、应用、终端、云多维度规划设计，构建一体化、规范化、自主可控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城市大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综合运用电子认证、分级授权、数据加密、安全检测、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灾准备份、区块链等安全技术与措施，建立涵盖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为“城市大脑”提供纵深信息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五）推动创新驱动、数据引领的产业经济。

1. 整合城市能源大数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基于能源大数据的城市用能分析，引入 AI 智能算法技术，结合生产总值、税收等辅助数据，从行政区域、行业、产业链、企业等多维度进行宏观统计分析，充分发挥能源数据的“国民经济晴雨表”作用。同时通过能源数据反映社会经济运行趋势，辅助政

府掌握社会能源消耗态势、开展社会资源配置规划、参考制定各项宏观政策、推进社会企业能源“双控”。（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电局、市供水集团）

2. 推动政府精准服务企业，提升服务企业的水平。

企业服务平台以提升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为手段，面向本地注册企业、园区及各类科研机构，根据企业性质、行业发展特性，智能分析企业发展状况，聚焦企业问题，精准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3. 完善综合招商服务，助力全市产业发展。

统筹开展招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并根据招商情况和相对应的招商政策进行评估分析，快速提升招商能力。精准定位招商方向，加强产业研究分析。聚焦优质企业和项目，分区域开展精准招商，注重产业链招商，实现产业协同共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4. 加强发改综合监测，提升经济运行分析能力。

加强多维度经济运行和重大项目要素指标监测，建立全市重点企业数据评估模型，实时掌握经济运行和重大项目态势，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相关指标的关联对比分析，实现对乐清市主要行业、战略新兴产业等的经济指标进行多维立体展现，进而对关键问题有针对性的调整和优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5. 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强化工业产业发展载体。

加快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数字园区业务管理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管理者及企业提供创新管理与运营服务。实现“一区六园”的一体化管理及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乐清湾港区管委会、柳白新区管委会)

(六) 打造精准高效、协同一体的政务服务。

1. 打通数据业务壁垒，实现政务审批大协同。

以政务服务事项为基础，进一步细分明确办理情形、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持续推进政务服务 2.0、多业务协同应用和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最终实现政务审批的大协同，切实推进“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减窗口”工作。深化“浙里办”和“浙政钉”平台应用，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搭建智能化实体大厅管理平台，融合线上线下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务体验。开展“AI+政务”应用，拓展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智慧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 打造高效营商环境，提升全市产业发展水平。

整合全市的政务审批和办事数据，加强营商环境监测，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10+N”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实时采集各类办事数据并进行评估，实现对全市

营商环境指标的检测评估和实时预警。对标指标体系，对各类办事流程进行分析并提供优化建议，对改进的事项进行任务分派以及督办。（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供电局）

3. 整合市监内部业务，提升业务协同水平。

通过智能化手段，聚焦商事主体的市场行为，从准入、检查、抽检、稽查等环节进行联合监管、联合惩戒、联合征信，推动工商、质监、食药监等业务协同监管与信息互联互通，持续完善“互联网+监管”，形成市场主体协同监管体系。打造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实现监管执法移动化、公众服务便捷化、运行分析可视化、行政办公高效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打造审计监督一体化，提升政务监督水平。

基于浙江省“审计监督大数据应用示范”建设成果，打造乐清市审计监督一体化平台。基于乐清“城市大脑”实现审计数据的实时采集，事前进行 AI 分析研判和预警提醒；事中可对审计项目进行过程监督，及时进行指导和纠偏；事后可辅助生成审计报告，并根据办案流程启动跨部门协作流程进行审计处置协同和跟踪。（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七）塑造精建精美、城乡一体的城市治理。

1. 整合基层治理体系，打造基层治理一体化新模式。

围绕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治安

和民意民情，打造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综合治理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主干网作用，加强精密智控手段整合，实现感知泛在、研判多维、指挥扁平、处置高效，构筑全天候全方位安全态势，完善一体化社会治安监控与调度体系，及时化解重大风险。统筹推进智慧小区、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打造无感管理、有感服务的智慧应用场景，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车行管控、跨界融合、快速响应的基层智慧治理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2. 建设城管业务协同体系，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依托“城市大脑”平台，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完善环卫固废、城市道桥、违法建设、工地扬尘等监管系统，为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供更科学、更客观的评价手段，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大力推进“新城建”，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推动数字城市与物理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深化应用建筑模型（BIM）技术，完善建筑工地智慧监管系统，提升工地实时监管能力；以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化系统为基础，构建住建领域低碳排放综合监管平台，提升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提高环境治理监测水平。

建立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域立体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提升全市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管水平。推动城市园林绿

地现状调查及基础信息平台、智慧绿道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园林绿道管理现代化水平。推动气象数据在生态治理领域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市气象局）

（八）筑造快捷畅通、生态宜居的城市能级。

1. 完善大交通协同管理，提高城市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构建综合交通交警管控体系。推进交通大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据统一管理，支撑交通管理与规划科学决策。全面监测路网运行、道路运输运行、水上交通运输运行、工程施工安全，实现监测全覆盖。完善基于交通大数据的智慧交警大脑，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动实时数据分析、计算机视觉等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满足多平台集成实时交通信息需求。建设全市统一的共享停车平台，整合全市停车资源，释放闲置泊位，促进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 推动土地和水等资源智慧管理，推进资源一体化管理。

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构建覆盖全市土地、河流、海塘、重点水库等重要设施的信息智能采集和监控网络，实现资源全方位监管。围绕流域综合管理、水源供水调度、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智慧水库管理，推进水资源智慧政务、智慧调度、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提升。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提升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支撑水平，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3. 加快应急一体化管理，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建设完善城市安全与风险防控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健全防汛抗台、消防灭火、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危化品管理等城市安全重点领域感知预警体系，增强全环节全过程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完善金融风险控制体系，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稳定；建设完善智能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和远程诊疗体系，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溯源体系，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加强人口、健康等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联防联控、精准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九）构建高效生态、特色创新的数字乡村。

1. 建设乐清数字乡村，提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水平。

完善农村一体化管理，农村“三资”管理，促进农村改革创新，摸清农村资产资源家底，基于农村宅基地、集体资产等数据，支撑农业农村决策。深化农民服务，推进益农信息、“三资”交易、惠农服务等服务促达。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推进铁皮石斛等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完善农业物联网建设，加强产业数据分析，提升产业分析决策能力。建立融合生产服务、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产业园区服务等生产到流通一体化数字化服务体系，提升特色产业服务水平。加强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应用，完善农产品生

产监管,实现农产品全过程溯源,打造乐清放心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打造乐清智慧旅游,提升旅游产业和服务新体验。

围绕雁荡山风景名胜区、中雁荡山风景名胜区、灵山风景名胜区、淡溪生态文化旅游区,推进景区联动发展。以提升游客体验为核心,加强智慧景区建设,推进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促进企业、游客、景区等旅游数据汇聚,提升旅游安全与应急管理水平,形成游客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建设基于旅游大数据的分析决策体系,提升乐清旅游规划、旅游营销与综合服务管理水平,打响乐清旅游品牌。(牵头单位:雁荡山管委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 实现无处不在、便捷普惠的民生服务。

1. 打造“互联网+教育”体系,优化教育文化管理及服务。

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完善基础应用环境,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校园状态感知能力,推进精细化学校管理。整合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发展远程教育,提升教育教学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实现“人人可学、随时可学”的智慧教育服务体系。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缩小区域和校际教育差距。建设教育大数据支撑服务体系,完善教育教学数据整合,提升综合分析决策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 建设区域医疗体系,搭建“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

构建形成全市统一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人口资源、医疗

资源等医疗卫生基础资源数据库，提升智慧医疗支撑能力。依托城市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区域医疗信息共享中心，推进双向转诊、院前急救信息共享。开展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临床辅助诊断、跟踪监测、健康管理等服务，提升全程舒心就医体验。建设区域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应用，重点加强社会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监管，构建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督管理体系。推进区域医共体建设，以医共体牵头医院为核心，促进医共体内部信息联动，医共体间信息共享。推进居民看病、健康档案、买药配送、就医结算等便民惠民应用建设。构建统一的医保公共服务信息化、医保智能监管和宏观决策支持支撑体系，建立健全统一的医保数据交互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3. 融合民生相关服务，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推进民政体系内部信息联动与系统整合，着力构建“智慧救助”“智慧养老”“智慧治理”“智慧家政”“智慧退役军人服务”五大服务体系。推进特殊群体精准救助，构建“大救助”服务体系。建设面向社会需求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和养老机构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信息联动与民政资金监管与发放，优化民政治理格局。完善人社智能治理体系，提升人社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乐清市加快“城市大脑”建设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全市“一盘棋、一体化”，统分结合、联动协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牵头推进现代智慧城市建设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各乡镇（街道）、市级相关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做好智慧城市规划制定、标准规范制定、项目组织、成效评价评估等工作，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指导。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负责应用场景落地工作，探索政府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创新，加强协调部门信息化和业务。（牵头单位：市府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建立灵活便捷、专业多样的智慧城市推进机制。探索设立市属国有企业联合业内骨干信息企业组建的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公司，通过政企合作、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各类基础平台、重大系统建设和运维任务。鼓励本地企业、科研院所带方案、带技术、带团队，参与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府办、市财政局）

（三）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体制机制，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稳步推动全市信息化建设力量整合。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加大对智慧城市重点项目的统筹力度，强化对信息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市性的智慧应用项目应采用一级开发、多级使用的模式进行建

设运维，根据数字大脑的标准规范，实现数据交换、信息协同、系统整合。（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四）加强工作督查。强化过程督查，对新型智慧城市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分析与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新型智慧城市任务落实情况。探索建立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全度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

（牵头单位：市府办）

（五）加强建设资金保障。强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资金保障，在积极申请国家部委、省级相关专项建设资金和专项债支持基础上，加快建立稳定的政府数字化转型、新型智慧城市财政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智慧城市基础性项目、公共组件建设和多业务协同综合应用。拓宽投融资渠道，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以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形成可持续的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